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自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具体如下：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